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武聰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718
電子信箱：dennislwt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07005426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31349_1070054264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」評選公告1份
，敬請協助張貼，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及「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本府秘書處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A041000_教育課107/04/02



1070079238

有附件